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呂施淑卿

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

相 對 人 柯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2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4年度士簡字第118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「訴訟費用負擔由被
告負擔三分之一」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：依
上揭判決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(下同)3,06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即1,020
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02
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
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